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二零零九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2,409,050	3,276,001
其他收入		9,781	2,79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0,411)	21,163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883,454)	(2,675,780)
僱員福利開支		(262,085)	(292,863)
折舊及攤銷支出		(59,913)	(79,972)
其他經營支出		(148,163)	(215,08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750	(2,0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621)	259,705
營運利潤		57,934	293,952
融資收入		7,642	3,503
融資成本		(6,357)	(10,9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54)	3,5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5)	-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950	290,068
所得稅開支	4	(6,591)	(42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52,359	289,647
股息	5	14,008	28,015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6	港幣0.11元	港幣0.62元
每股攤薄盈利	6	港幣0.11元	港幣0.62元

##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52,359	289,64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4,772)
撥入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89
貨幣換算差額	(218)	25,80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18)	25,71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141	315,36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372	203,980
投資物業		35,120	34,2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69	9,809
聯營公司的投資		13,422	17,261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7,878	17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9	5,692
		<u>418,158</u>	<u>445,3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7,150	240,423
應收貿易賬款	7	495,240	499,68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966	44,1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02	25,869
衍生金融工具		113	3,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77	38,97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6,978	572,236
		<u>1,309,926</u>	<u>1,424,796</u>
<b>總資產</b>		<u><u>1,728,084</u></u>	<u><u>1,870,172</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692	46,692
其他儲備		459,325	458,809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9,339	23,346
— 其他		549,160	510,809
		<u>1,064,516</u>	<u>1,039,656</u>
<b>總權益</b>		<u><u>1,064,516</u></u>	<u><u>1,039,656</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	6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b>5,861</b>	5,013
		<u>5,861</u>	<u>74,0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	<b>457,923</b>	404,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144,894</b>	116,1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3,183</b>	3,1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24</b>	10
衍生金融工具		-	1,5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b>2,837</b>	5,979
貸款		<b>48,846</b>	224,706
		<u>657,707</u>	<u>756,503</u>
<b>總負債</b>		<b>663,568</b>	830,51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728,084</b>	1,870,17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2,219</b>	668,2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70,377</b>	1,113,669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利潤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且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發生若干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全面收益表內所示之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變更僅影響有關呈列，故不會影響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使分部呈報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分類及相關資料的披露」規定。該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式」，將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使用之相同基準呈列。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主要決策者被指定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然而，重新呈列附註披露對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影響。

##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披露」。該修訂要求加強對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特別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僅會引致額外披露，故並不影響每股盈利。

以下為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的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兌換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未確認資產之支出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及樓宇租賃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單位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量計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引致之額外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將提早償還貸款罰息列作緊密相連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現金流對沖會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業務合併合約的豁免範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有關分部資產資料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稅項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2,404,992	5,365	2,410,357
分部間收益	(1,307)	-	(1,307)
對外收益	<u>2,403,685</u>	<u>5,365</u>	<u>2,409,050</u>
分部業績	<u>80,318</u>	<u>(13,858)</u>	<u>66,46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59,551</u>	<u>199</u>	<u>59,750</u>
資本開支	<u>32,794</u>	<u>139</u>	<u>32,9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3,271,700	5,417	3,277,117
分部間收益	(1,116)	-	(1,116)
對外收益	<u>3,270,584</u>	<u>5,417</u>	<u>3,276,001</u>
分部業績	<u>94,055</u>	<u>(29,200)</u>	<u>64,855</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62,599</u>	<u>10,840</u>	<u>73,439</u>
資本開支	<u>39,050</u>	<u>4,521<sup>#</sup></u>	<u>43,571</u>

<sup>#</sup> 全額港幣4,521,000元指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 2. 分部資料 (續)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7,844</u>	<u>5,172</u>	<u>1,383,0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2,436</u>	<u>5,930</u>	<u>1,408,36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66,460	64,855
其他收入	9,781	2,79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750	(2,02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621)	259,705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1,285	(7,4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54)	3,53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5)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21,436)</u>	<u>(31,3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58,950</u>	<u>290,06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83,016	1,408,366
投資物業	35,120	34,280
聯營公司的投資	13,422	17,261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7,878	174,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9	5,6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02	25,869
衍生金融工具	113	3,50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94,536</u>	<u>200,8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1,728,084</u>	<u>1,870,172</u>

## 2. 分部資料 (續)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59,750	73,439
— 調整*	163	6,533
	<u>59,913</u>	<u>79,972</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2,933	43,571
— 調整*	596	-
	<u>33,529</u>	<u>43,571</u>

\* 該等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項目為並無計入分部資料之公司總部所涉款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60,976	387,765
亞洲（不包括香港）	1,578,630	1,929,501
歐洲	262,157	362,142
香港	307,287	596,593
	<u>2,409,050</u>	<u>3,276,00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84,8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83,142,000元）、港幣555,7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32,882,000元）及港幣380,50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5,76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EMS部門有關。

## 2.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18	184
亞洲 (不包括香港)	164,806	205,643
歐洲	57	45
香港	244,328	233,812
	<u>409,409</u>	<u>439,684</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其他 (虧損) / 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之收益	-	264,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2,25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39)	-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2,287	(7,122)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未變現 (虧損) / 收益	(1,869)	1,982
— 已變現收益	1,455	-
	<u>(1,621)</u>	<u>259,705</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320	6,379
— 海外稅項	6,396	4,654
遞延所得稅	(3,023)	(4,031)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1,916)	(6,581)
— 遞延所得稅	814	-
	<u>6,591</u>	<u>421</u>

#### 4.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調高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中國內地成立且過往稅率低於25%之公司將於五年內逐漸增至25%。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並在優惠待遇屆滿時於二零一二年起按稅率25%繳納稅項。

#### 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1元）	4,669	4,6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2元）	9,339	9,339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零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3元）	-	14,007
	<u>14,008</u>	<u>28,01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合共港幣9,339,000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擬派股息並未列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

####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52,359</u>	<u>289,64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922</u>	<u>466,922</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11</u>	<u>0.62</u>

## 6.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52,359</u>	<u>289,64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66,922	466,92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4,824</u>	<u>1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1,746</u>	<u>467,054</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11</u>	<u>0.62</u>

##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58,311	404,466
61至90日	35,753	74,910
超過90日	<u>1,176</u>	<u>20,304</u>
	<u>495,240</u>	<u>499,680</u>

## 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23,695	340,637
61至90日	20,134	45,784
超過90日	14,094	18,563
	<u>457,923</u>	<u>404,984</u>

##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1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 3,280,000,000 元下跌 26% 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 2,410,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宏觀經濟環境疲弱，客戶需求因而減少所致。

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利潤為港幣 59,0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為港幣 290,100,000 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王氏工業中心錄得特殊收益港幣 264,800,000 元所致。不計非經營業績、利息及折舊開支，計及銷售額減少後，二零零九年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支出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與去年一致。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經調整 EBITDA 的計算方式：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8,950	290,068
非經營業績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750)	2,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 之虧損／（收益）	3,494	(264,8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87)	7,122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414	(1,982)
	<u>(3,129)</u>	<u>(257,685)</u>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	55,821	32,383
融資收入	(7,642)	(3,503)
融資成本	6,357	10,921
折舊及攤銷支出	59,913	79,972
	<u>58,628</u>	<u>87,390</u>
經調整 EBITDA	<u>114,449</u>	<u>119,773</u>

本集團業務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見證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客戶需求急劇下降，隨之下半年末全球經濟由衰退逐漸回暖令若干關鍵電子零件在全球範圍供應短缺，地方勞動力供應亦不足。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專注成本控制及精簡業務。本集團透過精簡人力，提升經營效率，整合供應鏈降低材料成本，控制資本開支，以及提升營運生產力。儘管困難重重，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去年艱難環境下正確應對並採取行動，錄得正面盈利，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狀況亦大幅改善。

## EMS 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 部門」）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 3,270,000,000 元下跌 26% 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 2,400,000,000 元。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 32%，而蘇州廠房之銷售收入則輕微上升 3%。EMS 部門整體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低迷，致使客戶對電子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度，EMS 部門應佔之分部業績為港幣 80,3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港幣 94,100,000 元下跌 15%。分部業績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減少所致。

## ODM 部門

原設計及製造部門（「ODM 部門」）二零零九年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閱讀器之營業額為港幣 5,400,000 元，與二零零八年大致相若，而 ODM 部門應佔分部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之港幣 29,200,000 元下跌 53% 至二零零九年之港幣 13,900,000 元。儘管面對不利經濟環境，但二零零九年銷售額維持與去年大致相若，是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擴充及加強分銷網絡的結果。分部虧損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經營開支減少及開發成本終止攤銷所致。

## 物業發展

對於與新鴻基地產就將觀塘兩個相連地盤發展成爲一個商用寫字樓物業而成立的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接受分區地政處有關其中一個地盤租契修改的地價補償。該地盤建築設計已完成，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數月展開建築工程。此外，就餘下地盤的租契修改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數月遞交予分區地政處。

關於半山區物業項目的住宅開發，於二零零九年底，半山區之發展項目之應收餘款約為港幣 12,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底，4 個住宅單位（包括 3 幢雙層獨立屋及 1 個合併單位）以及 10 個停車位尚未售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項目開發公司與個人買家訂立初步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 40,000,000 元出售一幢雙層獨立屋及一個停車位（本集團擁有該開發項目 25.26% 權益）。該交易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完成。按照對市場之評估，董事預期就半山區之發展項目應收之款項餘額港幣 12,000,000 元將可收回，故此毋須作出更多減值撥備。



##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收購香港及新加坡戶外數位媒體公司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FMN」) 22% 已發行股本。根據交易，本集團將利用 FMN 戶外數位屏幕網絡，推廣其將 RFID 互動技術與數位屏幕整合為一體的新開發互動數位屏幕(「互動數位屏幕」) 服務。用戶可通過互動數位屏幕與數位屏幕顯示器互動，獲取不斷滾動的產品資訊或推廣優惠券。由於戶外數位媒體乃繼互聯網之後發展最快的廣告產業之一，FMN 強大的網絡覆蓋寫字樓及購物商場 700 多個絕佳視點，為推廣本集團新推出的互動數位屏幕服務提供優質平台。董事會深信，本集團與 FMN 的合作將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公佈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備忘錄，以現金港幣 98,642,000 元的代價，購買位於觀塘偉業街 108 號第 17 樓全層的辦公室單位連十二個停車位之物業。儘管並無進行正式物業估值，惟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且參考可比較物業之現價及地點而達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王氏工業中心，故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新辦公室總部。該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財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銀行信貸額達港幣 758,500,000 元，其中港幣 400,000 元為未償還貸款。此外，截至年底，海外附屬公司仍有港幣 48,400,000 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現金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572,200,000 元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447,0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 398,1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則為港幣 278,500,000 元。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4,950 名僱員，其中約 4,040 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 前景

近期所接獲訂單及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銷售預期表明，全球經濟已自二零零九年年中的衰退逐步回暖。儘管本集團對二零一零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但本集團認為二零一零年的環球經濟狀況仍然不明朗。

面對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 EMS 部門會繼續設法控制及降低經營成本，將宏觀經濟影響降到最低。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擴充價值工程服務，為客戶提供更貼合市場及節約成本的解決方案。

為提高銷量，本集團的 ODM 部門會繼續加強開發新的 RFID 產品以及拓展垂直市場至不同業務應用領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推出的蘋果 iPhone 近距通信（「NFC」）接口 iCarte 配有電子錢包支付應用程序，市場反響極佳。本集團預期該技術會極大提升二零一零年的 ODM 銷量。明年，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及鞏固 RFID 銷售（主要面向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分銷網絡。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ongswih.com](http://www.wongswih.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零九年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會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楹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王賢敏小姐及林錫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